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侯市监列严〔2024〕第000001号

当事人：杨小兰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362329 [REDACTED] 5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福建省闽侯县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00000000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法院（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）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杨小兰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。期满后，你（杨小兰）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及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

复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情形，可以依据上述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。

你（杨小兰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 11月 19日

